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同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隆鑫控股(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及透過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3.33
隆鑫集團(i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透過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3.33
涂先生(ii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透過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3.33
慧泰	270,269,848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7.88	6.12
張國祥先生(iv) . . .	273,038,709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7.96	6.18
重慶九龍	231,523,653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6.75	5.24
王芳霏女士(v) . . .	231,523,65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6.75	5.24
汪明月女士	269,824,593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7.87	6.11
劉廷榮女士(vi) . . .	269,824,59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87	6.11

主要股東

附註：

- (i) 隆鑫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202,188,780股內資股。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控股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7,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隆鑫集團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而隆鑫控股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2,188,78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隆鑫集團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集團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7,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涂先生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7,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v)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約62.1%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70,269,848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國祥先生被視作在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 (v)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1,532,56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vi) 劉廷榮女士為汪明月女士的母親，而汪明月女士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69,824,59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廷榮女士被視作在汪明月女士持有的269,824,59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如欲了解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4. 權益披露－B.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